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保密义务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7-17

[作者] 吴丹红

[单位] 北京大学法学院

[摘要] 现行《律师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律师应当保守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。”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第“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，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。”因此，得出结论，律师负有保密的义务。但是，这种保密义务可以涵盖本案例的情形被告人透露的证据显然不属于“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”，那是否属于的隐私”？这就又涉及到了另一个棘手的问题：什么是隐私？对于隐私的定义在诸多争议，但有些细节的分歧对于本文来说无关宏旨，我们择其要者采之。

[关键词] 刑事诉讼;律师;保密义务;《律师法》

现行《律师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律师应当保守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。”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第“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，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。”因此，得出结论，律师负有保密的义务。但是，这种保密义务可以涵盖本案例的情形被告人透露的证据显然不属于“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”，那是否属于的隐私”？这就又涉及到了另一个棘手的问题：什么是隐私？对于隐私的定义在诸多争议，但有些细节的分歧对于本文来说无关宏旨，我们择其要者采之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